



广西医师协会

GUANGXI MEDICAL DOCTOR ASSOCIATION

广西医师协会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获批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桂医协函〔2024〕21 号

各二级机构：

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桂卫继字〔2024〕2 号）（附件 1），我会 2024 年获批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共 12 项，其中立项 8 项、备案 4 项（附件 2），现随文转发给你们，请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广西医师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管理和组织实施，执行“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负责人根据本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精心筹备策划项目实施方案，认真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鼓励支持外省及基层人员参加项目。加强对外省学员及基层的支持力度，吸引外省学员、基层卫技人员参加国家级继教项目，确保国家继教项目外省学员参与比例达 10%。

三、重视项目信息填报工作。项目执行情况及执行率作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依据，各项目负责人对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考核指标（2024 版）”（附件 3），按要求登录“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s://cmegsb.cma.org.cn>）做好项目举办信息、执行情况反馈信息的填报工作。

四、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和纪律要求。项目开展坚持公益性及非盈利的原则，严格审核经费开支；在举办项目时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五、相关信息查询和下载：请关注“广西医师协会”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广西医师协会官网“培训考核-继续医学教育”版块查询或下载。

六、广西医师协会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71-5800373；邮箱：gxmda01@163.com

网址：www.gxmda.cn；微信公众号：guangximda

办公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震旦广场 1 号楼（DK 国际 1 栋）1802-1807 房

- 附件：1.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桂卫继字〔2024〕2 号）
2. 广西医师协会 2024 年度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共 12 项）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评估指标（2024 年版）



扫码下载附件 1



桂卫继字〔2024〕2号

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相关学协会：

近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2024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4〕3号），确认我区136个项目为2024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新申报111，备案25项）。为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各市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及监管。各市、各单位及相关学协会要严格遵循“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压实主体责任，规范继教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合理合法合规。

二、严格执行项目的反馈要求。项目单位对项目举办负主要责任，在项目举办前，应登录“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s://cmegsb.cma.org.cn>，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举办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在项目举办后2

周内，在系统中填报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附件2）、《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课件使用情况简介表》（附件3）等方面。填报信息时应注意数据信息的准确性，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考核指标将作为对各地项目管理工作评估的主要依据（附件4）。

三、鼓励支持外省及基层人员参加项目。加强对外省学员及基层的支持力度，项目单位在项目举办时，要通过预留培训名额、减免培训费用等多形式多样化的方式，吸引外省学员、基层卫技人员参加国家级继教项目，确保国家继教项目外省学员参与比例达10%

四、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和纪律要求。项目开展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将项目转包谋利。项目单位在举办项目时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各项目单位管理部门、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学协会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避免和杜绝项目实施出现违规行为，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0771-2832953。

-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广西立项项目表
2. 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汇总表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评估指标
(2024年版)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2

广西医师协会2024年度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共1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项目	举办期限	举办地点	学分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项目类型
1	2024-04-10-153（国）	器官捐献供体管理实践能力提升培训班	广西医师协会	孙煦勇	2024-06-14-2024-06-16	广西南宁市	6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300	备案
2	2024-05-03-275（国）	出生缺陷防治及产前诊断技术新进展培训大会	广西医师协会	庞丽红	2024-06-28-2024-06-30	广西南宁市	6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300	备案
3	2024-07-01-271（国）	耳鼻咽喉专业技术新进展学习班	广西医师协会	尹时华	2024-10-14-2024-10-16	广西南宁市	6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300	备案
4	2024-16-01-419（国）	青年康复专科医师培训班	广西医师协会	许建文	2024-11-24-2024-11-26	广西南宁市	6分	康复医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240	备案
5	2024-03-01-194（国）	中西医协同心血管疾病诊疗新进展学习班	广西医师协会	何贵新	2024-07-19-2024-07-21	广西南宁市	6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200	立项
6	2024-03-01-203（国）	心血管疾病诊疗新进展暨心脏衰老防治培训班	广西医师协会	曾志羽	2024-10-18-2024-10-20	广西南宁市	6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500	立项
7	2024-05-01-079（国）	妇科肿瘤微创与精准治疗新进展手术学习班	广西医师协会	姚德生	2024-08-16-2024-08-18	广西南宁市	6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350	立项
8	2024-09-01-045（国）	影像诊断新进展学习班	广西医师协会	曾自三	2024-06-26-2024-06-28	广西南宁市	6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300	立项
9	2024-13-04-024（国）	医院药学高质量发展暨药学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广西医师协会	肖萍	2024-05-25-2024-05-26	广西南宁市	4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300	立项
10	2024-15-02-055（国）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质量控制管理培训班	广西医师协会	储晓阳	2024-10-19-2024-10-20	广西南宁市	3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260	立项
11	2024-17-01-094（国）	广西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及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广西医师协会	陈茂伟	2024-10-19-2024-10-20	广西南宁市	4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300	立项
12	2024-19-01-063（国）	体外生命支持技术质控培训班	广西医师协会	温汉春	2024-04-19-2024-04-21	广西南宁市	6分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200	立项

附件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考核指标 (2024 年版)

(考核分值由系统根据项目《申报表》、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进行自动评分得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1. 组织力	1.1 填写报备信息与执行情况(面授项目 20 分、远程项目 15 分)	1.1.1 举办前在系统中填写报备信息的时间(适用于面授项目)： ① ≥14 天，得 10 分； ② 1~14 天，得 5 分； ③ 未填写，得 0 分。
		1.1.2 举办结束后在系统中填写执行情况的时间(适用于面授项目)： ① ≤14 天，得 10 分； ② >14 天，得 5 分； ③ 未填写，得 0 分。
		1.1.3 执行情况上传周期(适用于远程项目)： ① 1 个月上传 1 期，得 15 分； ② 2 个月上传 1 期，得 10 分； ③ 3 个月上传 1 期，得 5 分； ④ 6 个月上传 1 期，得 3 分； ⑤ 12 个月上传 1 期，得 0 分。
	1.2 项目举办(面授项目 30 分、远程项目 35 分)	1.2.1 实际举办时间(适用于面授项目)： ① 未变动，得 5 分； ② 有变动，得 3 分； ③ 未举办，得 0 分。
		1.2.2 实际举办地点(适用于面授项目)： ① 未变动，得 5 分； ② 有变动，得 3 分； ③ 未举办，或在风景名胜区举办，得 0 分。
		1.2.3 举办方式(适用于面授项目)： ① 未调整，得 5 分； ② 部分调整，得 3 分； ③ 全部调整，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p>1.2.4 实际举办天数（适用于面授项目）或实际举办学时数（适用于远程项目）：</p> <p>①变动<30%，得5分；</p> <p>②变动30%~50%，得3分；</p> <p>③变动>50%，得0分。</p>
		<p>1.2.5 项目负责人：</p> <p>①参与授课，得5分；</p> <p>②未参与授课，得0分。</p>
		<p>1.2.6 实际授课教师：</p> <p>①变动<30%，得5分；</p> <p>②变动30%~50%，得3分；</p> <p>③变动>50%，得0分。</p>
		<p>1.2.7 视频学习（适用于远程项目）：</p> <p>①课件进度条不能拖拽，不能同时打开多个课件，且有学习状态检测，得20分；</p> <p>②课件进度条可拖拽，能同时打开多个课件，或没有学习状态检测，得0分。</p>
2. 影响力	2.1 学员来源地(40分)	<p>2.1.1 举办地省外学员占比（适用于面授项目）或申办单位所在地省外学员占比（适用于远程项目）：</p> <p>①≥30%，得20分；</p> <p>②10%~29%，得10分；</p> <p>③<10%，得0分。</p>
		<p>2.1.2 学员来自省份的数量：</p> <p>①>5个，得20分；</p> <p>②3~5个，得10分；</p> <p>③<3个，得5分；</p> <p>④=1个，得0分。</p>
	2.2 学员评估意见(10分)	<p>2.2.1 评估意见相关指标满意度：</p> <p>①≥95%，得10分；</p> <p>②80%~94%，得7分；</p> <p>③70%~79%，得5分；</p> <p>④<70%，得3分。</p> <p>备注：学员评估意见包括对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形式、学习收获、授课教师、教学计划安排、教材使用情况6个指标的评估情况</p>

注：①面授项目与远程项目满分均为 100 分；②对于多期举办的项目，按各期次得分均值计；③以上所称“系统”全称为“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s://cmegsb.cma.org.cn>）。